**事務所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貴事務所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如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並無不可。

說明：

1. 以下問題如貴事務所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貴事務所提供建議措施。貴事務所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2.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2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 風險評估(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  |  |  |  |
| --- | --- | --- | --- |
|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 **是**  較高風險 | **否**  低風險 | *建議之控制措施* |
| **壹、客戶** | | | |
| 事務所是否有外國客戶? |  |  |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  |  |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監控任何未來之交易。 |
| 事務所客戶是否為媒介機構(例如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  |  |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  |  | * 取得交易進行本人之姓名。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  |  |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或事業體？ |  |  |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  |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貳、產品、服務及交易** | | | |
| 事務所是否接受現金? |  |  | * 確認資金來源。 *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 |
| 事務所是否進行大額交易(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  |  |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資恐指標。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  |  |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等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  |  |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叁、地理風險** | | | |
| 事務所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屬於臺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  查詢網址：  1.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https://www.mjib.gov.tw/mlpc>  2.聯合國安理會<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  |  |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1.經濟合作暨發展織組(OECD)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2.國際洗錢資訊網(IMOLIN)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  |  |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確認為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FATF聲明約束之地區？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  |  |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https://www.mjib.gov.tw/mlpc |  |  |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國際透明組織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 |  |  |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事務所客戶之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20名之國家?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租稅正義聯盟（TJN）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  |  |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 **肆、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 | | |
| 事務所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  |  | *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 *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 *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 |
| 事務所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  |  |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
| 事務所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  | *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 **其他風險因素(請自行列舉)：**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業主簽名) 　　　　　　　　　　　　　　　 　　　(日期)***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1.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專責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2.要求額外資訊辨識身分。

3.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4.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5.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6.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7.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8.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9.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10.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11.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